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一路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就H股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內資股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一路6號，並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GEM 的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具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北京時間)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一路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董事：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
王峰先生
周健先生
田玲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一路6號

非執行董事：
史丹丹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5樓5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
趙伯祥先生
趙小寧教授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其中包括)批准(i)重選董事及監事；及(ii)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每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須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及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及續任。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接受推選。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本公司員工代表監事應由本公司僱員選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現任董事(統稱「現任董事」)中(i)王聰先生、王峰先生、週健先生及田玲玲女士願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ii)史丹丹女士願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iii)李剛劍先生、趙伯祥先生及趙小甯女士將願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監事中，(i)曾應林先生、張小平先生(「現任監事」)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ii)邢曼麗女士由本公司職工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i)批准重選現任董事為董事；(ii)批准重選現任監事為監事；(iii)授權董事會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定，並釐定彼等的薪酬。任期為三年，建議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詳細履歷

建議重選的現任董事的詳細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62歲。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負責為本公司訂立整體策略及制定公司政策。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北紡織工學院紡織工程系，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畢業。王聰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西北紡織工學院團委書記。彼於二零零一年起任西安石油大學教授。王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今先後擔任本公司或其前身的副總經理、總經理、總裁及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聰先生被視為擁有609,5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8%。該609,500,000股內資股由西安西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王聰實益擁有98%。

王峰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王峰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期間任安康地區百貨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於陝西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漢語言文學專業學習。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涇河分公司總經理、營銷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產品生產推廣和銷售的整體運作。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任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主管公司行政及公司秘書事宜。王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王聰先生的弟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峰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

周健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南昌大學經管學院，獲碩士學位，二零一五年獲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EMBA。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撫州支行部門經理；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正邦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總裁助理、副總裁；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157)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江西大剛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十二月任滙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1178)董事。

田玲玲女士，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付總裁，主管公司人事及對外事務。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陝西工商學院漢語言專業，並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在西安交通大學MBA進修學習。曾擔任西安曙光裝飾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藝術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起擔任西安西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田玲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聰先生的夫人。

非執行董事

史丹丹女士，40歲，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金融系，獲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花旗銀行大客戶部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任北京時代寶華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CEO；二零零七年至今任英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曾擔任北京比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李先生從一九九八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匯正財經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伯祥先生，75歲，一九六九年七月陝西師範大學政教系畢業，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陝西省九屆、十屆政協委員。一九六九年大學畢業後到蘭州空軍農場勞動，一九七一年春進入陝西省級機關工作，並於二零零五年春退休。先後在陝西省輕紡局、陝西省輕工廳、陝西省二輕廳、陝西省委整黨辦、陝西省體改委、陝西省國資委工作，歷任幹事、副處長、處長、副主任、主任、黨組書記、巡視員等。現兼任陝西省體改研究會會長，陝西省經濟發展促進會名譽會長、陝西省獨立董事協會會長、陝西省信用促進會會長、陝西省公共關係協會會長、西北大學客座教授、中西部經濟發展規劃研究院總規劃師。

趙小寧女士，65歲，大學本科學歷，專業技術職稱：教授。趙小寧女士1972年12月至1984年4月在西安微波設備廠工作，先後從事高頻研究、結構工藝研究、廠辦行政管理等工作。其間於1981年至1985年在中國廣播電視大學機械專業學習，獲本科學歷。1985年8月至今，在陝西廣播電視大學工作，歷

董事會函件

任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處長等職，並獲委任教授職稱，從事教學管理和企業文化建設、企業發展戰略研究多年，具有較深的人事管理和企業發展戰略管理、企業文化建設方面的造詣。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的現任監事的詳細履歷如下：

獨立監事

張小平先生，47歲，監事。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以來一直在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工作，現已離職。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張先生曾任職於青海省海四洲武警消防支隊。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彼在銅川礦務局金華山礦工作。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在西安市高新新建商品有限公司工作。

股東代表監事

曾應林先生，67歲。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渭南分公司總經理，並主管公司業務部門。曾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北紡織工學院。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期間曾擔任三門峽會興棉紡織廠廠辦主任及付廠長，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擔任河南第二印染廠廠長。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應林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

員工代表監事

邢曼麗女士，46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前身。先後任本公司辦公室文員、財務部出納、西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分別重選上述董事、監事為董事及監

董事會函件

事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其它事項須知會股東。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建議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根據本公司將與各現任董事、現任監事及邢曼麗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若董事或監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員工(視情況而定)重選為董事或監事，其服務協議將繼續生效。

建議在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協議內，彼等的年薪將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聰	—	120
	王峰	—	60
	周健	—	50
	田玲玲	—	60
非執行董事	史丹丹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	50	—
	趙小寧	50	—
	趙伯祥	50	—
監事	曾應林	—	60
	邢曼麗	—	36
	張小平	—	24

董事及監事的建議薪酬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於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行業及市場慣例及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後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釐定彼等的薪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決定建議公司章程之修訂，以供股東考慮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鑒於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增發內資股15,800萬股，現公司普通股增至130,500萬股，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3,050萬元。

故董事會建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訂：

(a) 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第21條如下：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23,0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6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5,5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共計33,1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8.86%。

公司成立後原股東持有普通股68,000萬股內資股，二次增發發行普通股13,600萬股內資股，共計81,600萬股內資股。

公司經前款所述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4,700萬股，其中原股東持有81,600萬股，其它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3,100萬股。」

第21條將予修訂如下：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23,0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6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5,5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共計33,1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36%。

公司成立後原股東持有普通股68,000萬股內資股，二次增發發行普通股13,600萬股內資股，三次增發發行普通股15,800萬股內資股，共計97,400萬股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公司經前款所述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0,500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97,400萬股，其它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3,100萬股。」

(b) 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第24條如下：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470萬元。」

第24條將予修訂如下：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050萬元。」

建議修訂章程須獲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中國完成辦理相關批准、存檔及／或登記手續後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章程僅以中文採納，且並無正式翻譯本。公司章程(或建議修訂)之英文文本僅為非正式翻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兩個版本的翻譯有任何差異及／或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擬批准建議重選董事、重選監事及修訂公司章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就H股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H股持有人)；就內資股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一路6號(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並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的過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一路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之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A.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 5B.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C. 審議及批准重選周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 5D. 審議批准重選田玲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 5E. 審議及批准重選史丹丹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 5F.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剛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 5G.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伯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 5H.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小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 5I. 審議及批准重選曾應林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 5J.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小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 6. 授權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內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如需要)手續及因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項。
8.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而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呈發售建議或協議：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或協定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畫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於各情況下為本決議案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一切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項授權下之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議決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的一切所需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如需要);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註冊增加之資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按其認為合適者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新股本及／或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謹啟

中國陝西省，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獲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委任代理人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一路6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周健先生及田玲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史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趙伯祥先生及趙小甯女士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自登載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